

# 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推荐 2025 年 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西安工程大学《关于做好我校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经研究，现制定我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实施细则如下：

## 一、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 2025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推荐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教师代表等组成，人数不少于 5 人，书记、院长担任组长。

组长：苏博、吕钊

副组长：马磊

组员：袁燕、尹磊、邱春婷、周捷

## 二、成立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田宝华

组员：尹磊、任军、李朝霞、王勃、孙薇、王教庆、李轲、邱春婷

## 三、推荐原则

1. 2025 年我院“推免生”人数为 31 人，依据学院下达推荐指标不低于 120% 的比例确定各专业拟推免名单。

2. 2025 年在推荐时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录取时根据接收专业招生计划确定学位类型。



3. 名额分配方案根据学校要求和学院学科发展、各专业人数比例、学位点建设及实际情况由学院领导小组议定。

4. 学院将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遴选推免生时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均衡，综合评价，择优推荐。首先根据学生思想品德考核结果（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推荐）和学校、学院推免生基本条件进行初选，然后按照推免成绩三年平均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 四、推免生名额分配

2025 年服装学院免试研究生初推指标分配表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人数	名额分配
1	服工成衣	57	3+1
2	服工内衣	25	1+1
3	服工卓越	54	2+1
4	工业设计	25	1+1
5	服装与服饰设计 (含卓越班、时尚、饰品、陈列、针织、内衣等 6 个方向)	164	6+3
6	表演	50	2+1
7	环境设计	101	4+2
8	视觉传达设计	105	4+2
9	产品设计	101	4+2
10	美术学	105	4+2
总计		787	47

#### 五、推免生应具备的条件

1. 我校 2025 届应届全日制统招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和第二学士学位);



2. 具有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理性的爱国主义情怀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综合测评成绩须在本专业排名前 30%，若本专业前 30%均不符合条件，则该专业名额根据况分配给其他专业；

4.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geq 425$ 分，或雅思 $\geq 5.0$ 分，或托福 $\geq 65$ 分；艺术类专业英语四级分数 $\geq 361$ ，或雅思 $\geq 4.5$ ，或托福 $\geq 55$ ；小语种由招生学院统筹考虑形成意见上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5. 单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且无补考记录(未取得学分的通识任选课除外)，其中有高等数学课程的专业，高等数学两学期平均分不低于 70 分；

6. 按照推免成绩要求从高到低依次推荐；

7. 无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等，无不良诚信记录，没有受到任何处分。

## 六、推免成绩计算办法

(一)推免成绩计算办法要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条件。学生满足学校、学院推免生基本条件后按照推免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推免成绩根据《关于印发《西安工程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西安工程大学本科生校内奖学金评定办法》的通知》(西工程大校字(2021)14号)中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推免成绩=思想道德素质(M1) $\times 15\%$ +专业与理论素质(M2) $\times 65\%$ +创新精神与创业能力(M3) $\times 10\%$ +身心和文化素质(M4) $\times 5\%$ +劳动素质及社会实践表现(M5) $\times 5\%$ )，并根据前三学年推免成绩平均分进行排名，推免成绩精确至小数





点后两位。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在推免成绩计算过程中涉及学生发表科研论文、参加科研竞赛时需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列入 M3 加分项(加分标准参照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规定执行)：

1. 学生本科阶段以西安工程大学为第一单位，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者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限三篇代表作；

2. 作为主力成员（前三参加人）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限三项；同一竞赛同时获多个奖项时，按最高分值计算。

(二)如学生特殊学术专长突出，科研论文超过三篇代表作或科研竞赛获奖超过三项，须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答辩认定。

(三)申请的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四)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简称“推免成绩”)计算体系。



## 七、推荐工作程序

符合学校、学院推免生基本条件的学生，本人应在9月12日（星期四）18点前（逾期视为放弃），提出书面申请；待审核资格条件后填写《西安工程大学2025年申请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供支撑材料。

1. 《专家推荐信》，需要两名专家推荐，专家职称应为副教授及以上；
2. 西安工程大学2025年申请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思想品德鉴定表；
3. 前三年成绩单原件（加盖教务处公章）；
4. 身份证复印件；
5. 学生证复印件；
6. 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单或雅思成绩单或托福成绩单或相应小语种成绩单(证书)复印件；
7. 诚信承诺书；
8. 其他支撑材料。

## 八、推免生工作监督、公示及考生申诉

1. 推免生工作必须坚持“推免标准公开、推免信息（过程）公开、推免名单公开”的“三公开”原则，确保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2. 推免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由学院初推时进行。考生如对推免结果持有异议，可在推免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署名申诉，学院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学校确定名单公布后，考生如有异议，可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署名申诉，研究生院将在规定期限内答



复。

### 3. 监督举报方式:

校纪检监察机构: 029-81369089, jiwei@xpu.edu.cn

## 九、日程安排

1. 学院根据国家 and 学校相关文件精神, 制订本学院推免细则, 明确本学院推免条件、推免名额分配、推荐程序和时间安排以及学生申诉渠道等, 于9月10日经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 报研究生院备案, 并向本学院师生公布(公布时间不得少于3天);

2. 9月11日公布前三年综合测评平均成绩及排名;

3. 9月12日(周四)下午18点前学生自愿申请, 过期视为放弃;

4. 9月13日进行成果审核鉴定会;

5. 9月14日前学院确定拟推荐名单, 并公示;

6. 9月17日前, 上报研究生院审核。

## 十、其他事项

1. 推免生不得在当年报名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 不得办理出国留学手续, 不得参加就业派遣。如放弃推免生资格, 应于毕业当年的3月底前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请, 以免影响毕业就业。

2. 推免生在规定学制时间内不能按期毕业取得学士学位或体检指标不符合规定的, 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或入学资格。

3.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 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 一经查实, 学校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并按学校学生管理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 本通知解释权归学院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服装楼二楼毕业生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邢老师 刘老师 王老师

联系电话：18392852285（邢老师）

15691998597（刘老师）

13720657852（王老师）

